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及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9 年 9 月 10 日，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续会审议批准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

(四) 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五) 2019年9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为6.38元/股调整6.3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 2019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实际授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695.0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4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2,247.00万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963,431,273股增加至970,381,273股。

(七)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345元/股调整为6.30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970,381,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派息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6.345-0.039=6.306$ 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5、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